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坤雄

債　務　人　王致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柒萬肆仟陸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11,271元	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0日止	0.2295%

				自民國11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2	263,332元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2日止	0.2295%
				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